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千山药机”)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，现将公司本次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中披露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(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佛山分行”)诉被告千山药机、刘祥华、陈端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公司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(2018)穗仲案字第5672号《裁决书》。

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(2018)穗仲案字第5672号《裁决书》主要内容为：

(一) 千山药机向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偿还借款本金49,958,128.66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和复利(截至2018年6月21日，利息、逾期利息和复利合计1,026,936.6元；自2018年6月22日至清偿之日，逾期利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、按逾期年利率8.4825%计算，复利以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为基数，按逾期年利率8.4825%计算)；

(二) 千山药机补偿渤海银行佛山分行财产保全费23,020元；

(三) 本案仲裁费344,570元，由千山药机承担(该费用已由渤海银行佛山分行预缴，本会不作退回，由千山药机迳付渤海银行佛山分行)；

(四) 刘祥华、陈端华对上述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项裁决确定由千山药机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上述裁决千山药机、刘祥华、陈端华应付渤海银行佛山分行的款项，自本裁决书送

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渤海银行佛山分行。逾期支付的，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资料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依据上述《裁决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，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2018）穗仲案字第5672号《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